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GR23A051QFC0004)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5000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不得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1.4.2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和级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级别，适用地域必须包含云南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07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4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300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871-64134878

电子邮件：142441829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33层3310号

联 系 人：

王彦飞、李腾芳、肖枝莲、王国玺、吴翊、祝欣、陈沿锦、汪怡含、邓楚卿、
刘晓云、张振荣

电 话： 0871-65511240

电子邮件： 14244182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R23A051QFC0004;

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计量单位	说明
1	3400卷库存案卷数字化加工	31万	页	档案标准化出库、档案拆分、破损档案修裱、霉变档案消毒、档案扫描、影像预处理、档案质检、装卷盖章、装订、数据维护与数据正确挂接。
2	档案标准化整理	1000	卷	非标准整理档案专业化整理敲章敲页目录回填及打印,(装订装盒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3	案卷信息补录	3400	卷	对于案卷内部关联人员信息进行多条目补录,确保检索全面。
4	条目著录	9万	条	对封面和卷内信息进行著录。
5	档案管理和查询软件	1	套	检察院专用单机版查询软件维护

注: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不得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1.4.2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

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和级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级别,适用地域必须包含云南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4. 售价：人民币4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路支行

账号：63661119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300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1-64134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33层3310号

联系方式:0871-65511240、655112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彦飞、李腾芳、肖枝莲、王国玺、吴翊、祝欣、陈沿锦、汪怡含、邓楚卿、刘晓云、张振荣

电话:0871-65511240、65511241